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5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
筆試人員應試座次表、筆試科目時間表及應試規則

一、筆試人員應試座次表:

003 張○維		004 郭○君
001 林○輝		002 羅○欽
講 台		

二、筆試科目時間表：

筆試日期：115年8月18日（星期二）		
預備	應　試　科　目	筆試時間
08:50 上午 至 09:00	刑法、刑事訴訟法及 少年事件處理法	上午09:00-11:00

三、應試規則：

（一）應考人應考時應服從監場人員指示，違反規則經監場人員登錄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（二）應考人應於考試開始10分鐘前預備鈴聲響時依編號就座，並準時應試。考試時間開始後，逾時 10 分鐘，不准入場；考試開始後45分鐘，始可交卷。

（三）應考時不准交談、窺視，除必要文具外，不得攜入應考座位區（包括六法全書及其他書籍文件資料、行動電話等）。

（四）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應關機。

（五）試卷應以藍(黑)色原子筆、鋼珠筆、鋼筆作答。

（六）雙證件應置於座位左側，照片向上以供核對。